

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正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的定向发行方案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发展需求，经与认购人友好协商，和认购人已就解除认购协议达成一致，经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2017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此次股票发行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

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 公司因上述行为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（天津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日